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

- (1) 陳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羅崇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本身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職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羅崇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62歲，於財經界累積逾25年經驗，於數間金融機構(包括國銀亞洲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羅先生現為LSC Consultants Ltd.之董事及鄺志才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高級顧問。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固定服務期限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羅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i)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